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告

- (1) 有關東方支付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協議失效  
及
- (2) 有關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東方支付之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分別於日期為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23日及2021年8月6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支付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東方支付新股份（「配售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後，由於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因此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視作出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配售事項失效

東方支付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配售協議（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所修訂及／或補充）（統稱「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即2021年8月26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於2021年8月26日失效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經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東方支付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失效將不會對東方支付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東方支付可能會考慮進行進一步融資活動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需要，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向東方支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發展情況。

## II. 視作出售之最新情況

誠如上述所提述，鑒於配售協議於2021年8月26日失效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不會導致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發生任何攤薄，因此視作出售將不會實現。在此情況下，東方支付仍為中國支付通的附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仍然持續併入中國支付通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國支付通董事會認為這不會對中國支付通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東方支付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承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先生

香港，2021年8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林曉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方支付或中國支付通（視情況而定）各自的資料，東方支付董事或中國支付通董事（視情況而定）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東方支付董事及中國支付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分別於東方支付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及中國支付通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載。